

# 东昌府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义务人履行赡养义务的老年人	对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老年人，按照城市每人每月1242元，农村每人每月846元确定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分别为每人每月189元、313元、626元。	区民政局、 财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1号）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2〕4号）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区民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低保老年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9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48元。	区民政局、 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1〕4号）

4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聊民函〔2021〕2号）	
5		为困难居家养老人购买服务	困难老年人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市和区两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特困、建档立卡范围内的 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7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巡访关爱	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农村留守老年人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区民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8	普惠型老年人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有条件的区（市、区）可将高龄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区卫健局、财政局	《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聊政发〔2012〕76号）	

9	普惠型老年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各区(市、区)负责每年免费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指导和干预等。	区卫健局	《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聊政发〔2012〕76号)	
10	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馆)、对老年人免费。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凡具备条件的,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收费公园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政府兴办或支持的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免门票,60至69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提倡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区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门票。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进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场所。	区卫健局、发改局、教体局、综合发展中心、旅游局、文化旅游局等	《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聊政发〔2012〕76号)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字〔2014〕139号)	
11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已满六十周岁不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免费或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区卫健局、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通知(聊政字〔2014〕139号)	

12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确认后，为经济困难或者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区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聊政发〔2012〕76号）
13	养老服务优惠	养老服务符合条件和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发展基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民政局、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14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开办补助或运营补助。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8〕93号）关于《聊城市养老服务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延期通知（聊财社〔2019〕229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聊城市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民发〔2022〕2号
15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6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解决。	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22号）《聊城市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移交管理办法》（聊民发〔2018〕77号）
17	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	老年人	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各级民政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18	幸福食堂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就餐补贴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到幸福食堂就餐享受补贴（每日补助一餐）：70—79岁老年人每餐补贴2元，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补贴4元。